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王國華

電話：07-8061622#12

電子信箱：mikesu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434365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4 年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

(61728098_11434365800A0C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(下稱國教署)委託國立臺中
教育大學辦理「114年推廣都會區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
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貴校踴躍申請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教署114年6月5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40054790A號函
辦理。

二、計畫目的及申辦資訊如下：

(一)計畫目的

1、推動都會區學校辦理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學習活動，將
原住民歷史文化及價值觀融入課程，促進學生對原住
民族文化之理解與關懷。

2、建構「原住民族文化特色課程模組」，依據不同族群
特色發展多元化的教學內容，將原住民族文化知識及



價值觀推廣至一般學校，俾發展都會區原住民族教育辦理方式，並逐步推展至全國有原住民學生之都會地區，促進族群理解與對話，落實全民原教精神。

(二) 申請時間及辦理時間

- 1、申請時間：即日起至114年7月31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- 2、辦理時間：114年9月1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4年12月26日（星期五）止。

(三) 實施對象

- 1、有興趣推動原住民族教育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一般學生為主。
- 2、原住民族學生人數達 30 人以上，但非原住民族重點學校之都會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以原住民族學生/一般學生為主。

(四) 本計畫辦理課程相關經費，申辦計畫之學校不需編列相關費用。

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一份，如對本計畫尚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原住民族教育及文化研究中心李小姐，聯絡電話：04-2218-1118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(皆紙本)

